

《人的形象和神的形象》導讀

Introduction to *The Image of Man and the Image of God*

游淙祺
東吳大學



由著名的心理學家容格（C. G. Jung, 1875-1961）所撰寫的《人的形象和神的形象》（*Menschenbild und Gottesbild*）對於國內讀者來說最主要的意義是什麼？向來國人對於西方重要精神傳統之一的基督教（包含天主教以及基督新教）所持的態度不外乎兩種，要不是奉為真理般地全然接受，就是斥為非理性的無稽信仰。前者將基督教的一神論信仰絕對化，不容許人們持客觀的態度評論這個宗教；後者則將基督教看作人類各種宗教信仰當中的一個，與現代科學文明格格不入。這兩種態度都沒能讓我們持平地認識這個宗教，特別是對於「為什麼基督教在西方文化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過極重要的角色」這個問題未能有所回應。想要了解基督教與西方文明深厚的密切關係，顯然光是描述基督教的發展歷史是不夠的，我們更加需要了解的是，究竟是什麼樣의思想和信仰內容，讓西方人得到鼓舞激勵，而前仆後繼不斷地為這個宗教犧牲奉獻，並將它塑造成該文明重要的精神基礎？努力回答該問題的時，如何做到深入解析該宗教的信仰內涵，而又不至於變成僅僅在闡發和宣揚該宗教的教義，顯然是不容易的。考慮到以上這些問題，我們將會肯定《人的形象和神的形象》這本書可以為國人認識基督教提供一個絕佳的管道。

作為一本學術著作，《人的形象和神的形象》以心理學（或者更正確地說，心理分析）的知識為

基礎，從經驗事實入手探討和處理宗教的課題，它一方面避免任何形上學與哲學上的設定，另一方面也避免受到自然科學實證方法的影響，而透過心理醫療實務案例讓宗教現象的種種面貌如實被描繪出來。換句話說，容格藉由保留信仰的意義去詮釋他所認知的基督教義，也就是站在心理分析「潛意識」學說的基礎上，闡明基督教信仰如何跟普遍存在於人類身上的潛意識息息相關。

我們固然不必全然認同容格的觀點與詮釋方式，但他畢竟為我們提供了一項認識基督教信仰的絕佳途徑，使得我們在不離開學術作法之同時，又能夠看到宗教內涵得以充分被呈現出來。

本書分為三個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容格1937年應美國耶魯大學泰瑞講座（Terry Lectures）邀請所撰寫的演講稿，談心理學與宗教的關係；第二部分是容格應瑞士蘇黎世心理學會邀請所做的兩篇詮釋「彌撒」儀式之意義的演講，第三部分則是容格對於聖經舊約「約伯記」的詮釋。底下分別就各部分的內容重點略作說明：

第一部分：心理學與宗教

依照容格的說法，人類的性格由兩個部分所構成，一為意識，另一為潛意識（das Unbewußte；一般又譯為「無意識」，本文底下依該書中文譯本的使用法使用「潛意識」）。前者是清楚明白的，後者則是晦澀莫名的。但是人們的某些具體經驗足以證明潛意識的存在，例如我們總有些稍縱即逝、不請自來的念頭，這些一般被稱為直覺者便是潛意識的某種表現，而若干卓越的知識或洞見更不是意識所

游淙祺，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。

通訊作者：游淙祺，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，東吳大學哲學系。E-mail: ccyu@mail.scu.edu.tw

創造出來，而是源自比意識「更為完備心靈」的潛意識。但是容格表示，「潛意識的概念其實只是權宜的假名設施而已」（40）。人們對此既然無所意識，就不能明確指出它究竟從哪裡來，更沒辦法預知其訊息內容。於此情況下，人們不能說潛意識乃是他自己的潛意識。人們也許在夢中聽見潛意識的聲音，但容格比喻說明：「這不能證明什麼，因為他們也會聽到街上的嘈雜聲，但沒有人會想到要說那是他自己的聲音。」（40）只有在類似銀行的小職員指著銀行大廈向朋友介紹說「這是我的銀行」之情況下，人們才可以說，這是「我的潛意識」。（41）

容格指出，雖然崇尚科學理性精神的現代人不願意正視潛意識的存在，但它的存在畢竟不容否認，在夢境當中就往往透露出一些相關的訊息，而在這些訊息當中有些又具有強烈的宗教傾向。藉由分析執業經驗所獲得的具體例證，容格分析夢境、潛意識與宗教彼此間的關係。

一位抱持極端理性主義但患有精神官能症的知識份子，作了兩個有關天主教禮拜堂情境的夢，依照容格的解釋，這位「從自己的世界觀裡，找不到任何幫助他的自制的東西」，處境就像是「被自己的信念和理想拋棄」的人（30），希望在自己孩提時熟悉的宗教那裡找尋奧援，渴望重新生活在以前的宗教信仰形式裡。假如這位病人是自覺的作了這項決定，那麼就不會在隱晦的夢境裡才顯現出這項渴望來。正因為是不自覺作出來的夢，因此呈現出幾個有待解答的訊息。首先容格認為，這個夢「是對於病人的精神狀態的公正察覺」，也就是反映出「墮落的、被俗世和暴民本能給污染的宗教的圖像」（31）。在病人的夢裡，此情況乃是藉由一位婦人口中說出的「什麼也不剩了」這句話來顯示（27）。

其次，在另一個夢境中的潔淨儀式時常出現某個聲音，「那聲音所說的，其實都有著無法反駁的真理性格」（39），「那聲音經常以命令式開始，例如軍隊的司令官、艦長或是老醫生。有時候是一個不知道來自何方的聲音。」（40）作夢者總是很討厭那個聲音，但卻也會順服地接受。依據容格的

詮釋，這個帶有權威性格的聲音乃是「潛意識的重要且具決定性的代表」（40）。而且這個不僅僅顯示在該個案上的聲音「無疑是個基本的宗教現象」（40），只不過病人對此完全無所察覺。這個聲音絕非來自個人有意識活動的結果，其來源不是「自我」（Ich）本身，而是來自潛意識，因為「自我」根本不知道那股聲音是從哪裡來的。我們無法得知潛意識的全部內容，頂多只知道它對我們個人產生了何種作用。如果類比於意識內容是屬於「自我」的話，那麼我們可以說它是來自更高階的「自體」（Selbst），也就是那個「全體的、無法區隔的、無法定義的心理性格的中心」（41）。

在病人終究不得不承認該聲音確實存在的情況之下，體會到他的經驗裡存在著「聖秘」性質，在容格看來，這對於治療病人的精神官能症是有幫助的。（44）

與天主教相對立的基督新教肯定人類的意識，但對於捉摸不定的潛意識則予以否定，容格認為，這個情況促成了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，但同時也帶來無盡的災難，發生於1914年的世界大戰便是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。1914年以前，人們普遍相信理性可以制服一切，但結果適得其反，人們於是才體認到理性不可避免地也有其極限。

基督新教不重視告解或赦罪，更缺乏適當的宗教禮儀，結果造成「天主的恩典遙不可及」。他們過度重視良知，對罪有深刻的認識，但是缺乏卸除罪惡感的管道而陷入困境。容格認為天主教所極為重視的傳統宗教儀式，例如彌撒對於安定捉摸不定的潛意識力量頗有幫助，也就是使人得以避免直接面對令人惶恐不安的宗教經驗。容格在《人的形象和神的形象》的第二部分便是針對彌撒的涵義作深入的闡述。

第二部分：彌撒的變體象徵

天主教傳統的彌撒儀式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。由人的角度觀之，人在祭壇上把祭品奉獻給神，這是司祭者以及整個團體的自我奉獻。儀式的進行主要是演出基督與門徒們共享的晚餐，並且憶念耶穌的降生、蒙難、死亡和復活整個過程。但是教會向

來認為，司祭者的準備行動以及神聖儀式本身的存在，都是神的驅使所造成的結果，受縛於原罪的人類是不可能發起彌撒的神聖儀式的。在「唸誦祝聖經文時，神自己以行動和降臨的方式介入」（174），神在此神聖儀式裡奉獻自己，以神的兒子型態，祭獻給作為父親的神以便償罪。神藉此宣告，彌撒的所有行動都是祂的恩典作為。這是容格所稱「從神的面向」來看彌撒儀式。

但容格要以重建心理學歷程的方式對彌撒作不同於教會的解釋。首先，容格指出真正的祭獻乃是不求回報的奉獻自己，也就是自我犧牲。一旦「祭品被奉獻時必須像是要被消滅一樣」（183），而這個祭品既然又是我自己，那麼等於說我必須在祭品裡消滅自己，不帶期望地放棄我自己。但容格強調，這個刻意的損失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但不是損失，而且是獲得。換句話說，就在自我犧牲的當下我重新獲得了自己。於是彌撒的儀式等於是自我認識的行動。那個被放棄的自我是個平常的自我，對現實的世界有種種的要求，但在自我之上有個更高階的人格我。根源於潛意識的人格，我可以說是意識與潛意識相互融合之後轉化而成的結果，它經由發展而成，終極目的則是之前提過的「自體」，但該自體已經不是普遍的自體，而是經由個體化在每個人身上形成的人格我。人格我相對於「自我」而言，它乃是「超越」而「不可限量」，它神秘地分受潛意識的種種特質，猶如小宇宙和大宇宙之間的關係（184）。祭獻的活動便是預設對於潛意識與意識，或「自體」與「自我」之間關係的認識。「自我」對於俗世有種種要求，「自體」則對抗自我而揚棄這些要求。在祭獻活動當中人們這麼做並不是基於道德的要求，而是被不知名的理由所迫促。「自體」迫使「自我」成為祭品，這時「自體」是祭獻者，而「自我」則是祭品。但是「自我」與「自體」又是出現在同一個人身上。用基督教的語言來說，「自我」猶如作為人的形象而被祭獻的耶穌，而「自體」則是祭獻對象的神本身。但神與神之子又是不可分的合而為一。現在的問題是，既然耶穌是神之子，也就是與神同一，那為什麼要對祂施加懲罰呢？教會向來認為耶穌為了替人

類贖罪而受罰，然而這仍然令人懷疑，是不是神本身有什麼過錯而遭致如此呢？容格在這一篇講稿簡略提到，舊約的耶和華雖是律法的守護者，但本身卻不公正，時常發怒，也許祂不配作造物主而必須在儀式裡被殺死，也就是透過刑罰來表現「體變」（Wandlung）的過程。或許只有透過這樣的解釋才能解除我們心中的疑惑。容格在該書的第三部分「回答約伯」針對這項說法作了更加深入的闡釋。

第三部分：回答約伯

容格試圖從現代人的角度重新詮釋〈約伯記〉的涵義。

〈約伯記〉出現之前的神充滿矛盾，祂雖然全知全能，但卻也充滿無節制的憤怒與殘忍，它一方面是造物者，同時也是不折不扣的毀滅者。這樣的性格比起古代的帝王不相上下，人們與之相處就如同與帝王相處一樣的困難，都是充滿無限的畏懼。相似之處還在於，耶和華需要人類對它的讚美與崇拜，如同君王需要得到人民的愛戴一樣。這個情形意味著，耶和華缺乏自我反省的能力，它只能透過和客體（也就是人類）的關係才能夠意識到自己。耶和華對此並不自覺，它缺乏自發性的反省能力。既然道德預設自覺反省能力，我們未嘗不能說，耶和華是缺乏道德意識的。從它無緣無故毀掉和大衛所立下的約來看，顯示它確實欠缺道德上的自覺。容格強調，撰寫「約伯記」的作者對這點應當有相當充分的認識。

約伯是一位對耶和華有堅定信仰，但卻不斷遭到耶和華打擊的正直忠實的人。耶和華明知約伯的正直與對它的忠誠，但是卻無來由地讓他陷入道德上的考驗，讓他受盡苦難折磨。人類不禁要問，這是什麼道理？莫非背後隱藏著什麼深層的動機？容格解釋道，約伯如果有什麼可議之處，無非是，他樂觀地以為神是正義的，因此可以向神申訴不義之事。但神堅持祂的權力超越正義，約伯對此無法置信，神竟然不是道德的存有者，當他有此認識時，只能「以手搗口」，無言以對。他驚恐地看到，「耶和華不僅不是人類，在某個意義下，甚至還稱不上人類，就像耶和華所說的鱷魚。」（249）

這樣的神全是「無意識的自然存在者」，談不上任何的道德意識，只是一股「無道德可言的自然力量」。而約伯則是代表成熟的人類思想，對於神而言，這是一項極大的挑戰，因此也是「危險的思想」（263），約伯明白這是個挑戰，他需要擁有與神共處的智慧，雖然如此，他卻更加堅持他的正義，為此他看到了「上帝的臉以及他不自覺的分裂」（263）。神的真正面目被認識了，這對神來說是一大衝擊，促使它回想起智慧——那「高度人格化且明示其自主性的智慧」。如此一來，重大的轉折便跟著出現了。容格解釋道：「這裡出現了巨大的轉折：神希望在天國婚姻的奧秘裡重生（正如遠古的埃及主神）並且成為人。」（264）換句話說，神願意降生為人的真正理由必須在與約伯的辯論裡才可以被發現。

約伯成為耶和華道成肉身的觸因。因為約伯，耶和華才知所反省，決意化身為人，為此它乃超越了原始的意識狀態。容格認為，如此一來便產生了新的神話，他解釋說：

於是新生的兒子，基督，一方面必須是凡間的人類，也就是會有苦難也會死，另一方面不像亞當那樣只是個肖像，他自己就是神，由作為聖父的自己生下他，而作為聖子的他，則使聖父回春。作為神，他自始至終都是神，而作為瑪利亞（她顯然是智慧的肖像）的兒子，他則是道（和睿智同意），如《約翰福音》所述，他和智慧一樣，是創造的技師。（266）

容格反對將基督的形象「去神話化」，因為如此一來這個人格所具有的所有奧秘成分便全部被剝奪，耶穌將成為另一個哲學家，例如古希臘的畢達哥拉斯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這就是整個神話的主要內容。但是神話不等於虛構，因為它可以不斷被可觀察的事實所證實，也可以在每個人的身上得到應證，因為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，這就是無所不在的潛意識原型的一種表現方式。不僅如此，耶穌基督的誕生與死亡預告了道成肉身的事蹟將不斷的上演。容格說：「作為神生下的兒

子，基督是長子，接下來還會有許多兄弟姐妹。」

（279）總之，基督既是神又是人，他擔任人與神之間的調解角色，他一方面代表神降臨人世，另一方面則幫助人們面對上帝，免除人們對神的恐懼。他居間協調兩者之間的關係，讓他們回復和諧共處的狀態。